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填报人：李欣丹

联系电话：350209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付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以绿美江门生态建设为牵引,统筹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扎实成效,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不断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有力推动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 11 月省第二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督察期间，我局提请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协调联络组，统筹协调 7 个专项工作组高效配合保障完成督察工作。省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 147 件信访案件，已办结 133 件，阶段办结 11 件，办结率 97.96%。

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落实重点防控区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常态化精细化防控，严格落实大气国控站点“一站一策”污染防控，科学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同比改善 3.9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7%，改善幅度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及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聚焦重点流域断面水质巩固提升，持续推进潭江分段治理，统筹落实控源截污，全力打好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2023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 7，同比提升 6 位；水质指数同比改善 3.98%，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 2。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聚焦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实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四是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探索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江门样板”。近期，省无废办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进行了评估，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初步评定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位于全省前列。

3、坚持优化服务，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一是充分发挥环评审批源头防控作用。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是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积极实施环评豁免、承诺制审批等措施，报告书和报告表均1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全年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8个，豁免环评项目157个，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项目23个。

4、组织专项执法行动，精准有效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7758人次，检查企业16384家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78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6,771.02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7,968.73万元的84.97%，减支1,197.71万元，减15.03%。

2. 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 2,870.15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742.01 万元的 104.67%；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228.8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87.96 万元的 79.4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271.6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38.44 万元的 113.93%；项目支出完成 2,802.41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4,700.32 万元的 59.62%；结转 2024 年支出 597.94 万元。

3. 减支的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减收 1,197.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资金经审批后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使用，二是年中压减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持续改善，绿色动能不断释放、生态底色愈发凸显。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AQI 达标率（85.8%）同比提升 3.9 个百分点，PM2.5 年均浓度为 22.4 微克/立方米，优于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22.8 微克/立方米），且连续 4 年优于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25 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3.24）同比改善 4.7%，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一，在全省的排名同比提升 2 位。水环境质量稳中有进，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县级

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均实现 100%，地表水 1-11 月全省城市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中排名第 7 位，同比提升 6 位，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2。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82.3%，同比提升 5.9%，海域水质在珠江口 6 市位列第一。生态环境基础持续夯实，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突破 100 万吨/年；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数同比下降 1.27%，实现“三连降”，办结率稳定保持 100%；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由我局牵头的 19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我市在 2023 年公布的 2022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列为良好。

1、项目支出情况

局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2802.41 万元，其中，涉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各项上级考核指标的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管理经费实际支出 349.64 万元。包含环保统计与调查 11.28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及环保项目评审费 219.67 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 22.75 元，环境保护执法经费 76.58 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 2.3 万元，执法服装经费

1.65 万元，污染源监测系统运作经费 2.67 万元，信息网络维护及软件购置更新 7 万元，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及污染事故处理工作经费 1.3 万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监测运行费 4.45 万元。

（2）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86.2 万元。包含污染防治资金 262.57 万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323.63 万元。

（3）结转以前年度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支出 422.84 万元。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开展 2022 年核应急项目、媒体宣传与环境宣教系列活动、江门市本级生态环境项目方案编制工作、江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核实与整治评估、江门市市区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扩建、江门市空气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控及综合分析服务等业务。

（4）2023 年度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支出 1335.98 万元，包含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84.75 万元，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32.4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554.03 万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0 万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268.37 万元，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78.43 万元，2023 年场外核应急资金 2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数量指标方面

2023 年出动执法人员 2781 人次，达到约 2500 人次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检查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69 家，达到不少于 69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15 家，达到不少于 95 家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企业 872 家次，达到约 840 家次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数 70 个，达到不少于 57 个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刊登媒体宣传专版个数 3 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场次数 4 场，达到不少于 4 场的预期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

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依法按时答辩、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地表水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环评评估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重点排污单位传输效率为 96.4%，达到 $\geq 95\%$ 的预期绩效目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3、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网络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生态效益指标方面

2023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不大于 35 毫克/立方米的预期绩效目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持续提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高度重视资金的规范使用管理工作：一是建章立制，印发了预算、财务管理、采购、合同、固定资产、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提前制定年度支出计划，按月调度、通报资金项目支出进度和实施情况，对资金执行进度慢的地区和单位采取发提醒函、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项目实施。加大对各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强化过程监督和环节管控，及时纠偏纠错并做好考评（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2023 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根据市财政压减支出工作要求，2023 年度完成市本级财政支出指标压减金额为 648.85 万元。同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03 万元，完成预算 38.4 万元的 46.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 35.7 万元的 42.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31.11%。三是落实好政府采购工作，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1467.4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片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盘点部门资产并出具盘点报告。四是根据市财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期完成 2023 年度部门及各直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及 2022 年度部门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完成江门市 2021-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自查报告、江门市 2023 年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强化内控建设体系建设，为加强项目采购管理，我局两次修订《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2023 年第二次修订）》，规范采购流程，防范廉政风险。

2、综合上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在 2024 年度预算中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置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绩效指标。